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有关金融业务的相关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对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查阅了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认为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风险评估报告结论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对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0 年 3 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严

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可免于再次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洪武：_____

许保如：_____

齐向超：_____

2021年3月19日